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	签批 盖章 林金辉	序号
等级：明电	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77号	泉港机发

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变更泉港区 峰尾镇上楼村第一卫生所法定 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批复

峰尾镇卫生院：

你辖区内的泉港区峰尾镇上楼村第一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提交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泉港区峰尾镇上楼村第一卫生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，核定如下：

原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：刘学群

申请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：柯辉珍

原核准登记主要负责人：刘学群

申请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：柯辉珍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
